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正工程司 張慎言
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33402

電子信箱：m322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道字第1110327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「112年農曆春節」期間禁止挖掘轄區道路乙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28條及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持本市「農曆春節」期間道路交通順暢及市民環境品質之提升，除緊急性搶修工程、經許可之道路養護創封及孔蓋啟閉外，自112年1月16日起至112年2月5日(農曆正月十五日)止，禁止挖掘轄區道路，並請轉知所屬及轄管工程單位知照。
- 三、有關本市各管線單位，敬請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轉知，依規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員林工務段、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含各區公所)

副本：盧市長秀燕、令狐副市長榮達、陳副市長子敬、黃副市長國榮、黃秘書長崇典、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12/12



041110110208 無附件



裝

訂



線

